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6/26
首次回购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总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累计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2660%
累计回购金额	1,788.26万元
每股回购均价	14.03元/股-14.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回购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首次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6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23元/股,最低价为14.03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1,78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6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23元/股,最低价为14.03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1,78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42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一)债务融资工具使用用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PR185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

公司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已发行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其中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10亿元,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兑付;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10亿元,将于2024年10月26日到期。鉴于该融资品种,能提升资金使用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注册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续接前述超短期融资券。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品种。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已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四)发行规模及种类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融资规模品种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五)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根据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七)期限与品种: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主要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八)发行成本: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已有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在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在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法规以及公司需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具体发行品种、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发行币种、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条款的一切事宜。

(三)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或补充协议,以及签署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及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每次发行根据用途申请、注册或发行等所有必要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决定并办理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相关其他事项。

(六)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尚需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注册后,方可按照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开展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等手续。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43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

● 股东大会本次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7日 14:00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桥路456号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票程序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P-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并重申<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于2024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议案1

6、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议案1

7、涉及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1

8、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议案1

9、涉及收购兼并的事项:议案1

10、涉及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议案1

11、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议案1

12、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事项:议案1

13、涉及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事项:议案1

14、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议案1

15、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事项:议案1

16、涉及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事项:议案1

17、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议案1

18、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事项:议案1

19、涉及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事项:议案1

20、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先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登记在册的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通过该同一意见的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股东账户所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为准,最终以各股东账户所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为准。如所有投票账户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三)同一账户多次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签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需提前登记入场。登记方式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根据股东大会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限于2024年7月15日16:00前公司收到的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4年7月15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蔡桥路456号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蔡桥路456号116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李小姐、曹文君

邮箱:hr@ptsl.com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41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41元/股,调整为47.27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251920份,调整为23.36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08,056股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1. 202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其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其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4月1日,公司对本次调整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调整形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调整计划调整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4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说明的公告》。

5.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其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其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其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仲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议案的主要内容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计划,对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971,020份;对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580,900份;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的激励对象60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66,296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1,760股。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2,512,920份予以注销,前述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56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计划,对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971,020份;对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580,900份;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的激励对象60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66,296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1,760股。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2,512,920份予以注销,前述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56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计划,对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971,020份;对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580,900份;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的激励对象60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66,296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1,760股。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2,512,920份予以注销,前述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56股予以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计划,对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971,020份;对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580,900份;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的激励对象60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66,296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1,760股。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2,512,920份予以注销,前述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56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议案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计划,对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971,020份;对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580,900份;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的激励对象60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66,296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1,760股。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2,512,920份予以注销,前述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56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计划,对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971,020份;对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580,900份;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的激励对象60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66,296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1,760股。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2,512,920份予以注销,前述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56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计划,对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971,020份;对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对象16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580,900份;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的激励对象60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66,296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1,760股。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2,512,920份予以注销,前述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56股予以回购注销。

四、议案审议程序

(一)议案提交

(二)议案审议

(三)议案表决

(四)议案生效

(五)议案实施

(六)议案变更

(七)议案撤销

(八)议案废止

(九)议案其他

(十)议案其他

(十一)议案其他

(十二)议案其他

(十三)议案其他

(十四)议案其他

(十五)议案其他

(十六)议案其他

(十七)议案其他

(十八)议案其他

(十九)议案其他

(二十)议案其他

五、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

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股权激励、派送现金股利、股份回购、配股或增发、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和

公司应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正值。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故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调整为P=P<sub>0</sub>-0.14=47.27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23.50-0.14=23.36元/股。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